#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投标人可以针对一个或者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分标不再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照A分标到B分标到C分标进行推荐。**

**A分标**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所属行业 |
| 1 | 开放式蓝牙耳机 | 14500台 | 1.▲佩戴方式：挂耳式。2.蓝牙版本：BT5.3或以上，蓝牙传输距离：≥10米。3.蓝牙协议：A2dp、Avctp、Avdtp、Avrcp、Hfp、Spp、Smp、Att、Gap Gatt、Rfcomm、Sdp、L2cap等。4.▲显示：充电仓带LED数值显示电量。5.▲耳机音效：包括但不限于私密模式、空间低音模式、音响模式。6.麦克风：硅麦克风（MEMS），单边数量≥1,灵敏度：62dB±1dB，失真度：≤0.2%。7.通话降噪：双麦克风阵列定向拾音，支持ENC通话降噪。8.喇叭：Ø14.2±0.1mm，阻抗32Ω ± 10%，额定功率：8mW。9.频率响应：20Hz～20KHz。10.信 噪 比：101± 3dB。11.▲单耳电池容量≥40mAh聚合物可充电锂电；12.▲电池仓≥450mAh聚合物可充电锂电。13.续航时间：耳机≥5小时，配合充电仓总共使用时间≥30小时。14.耳机材质：PC+ABS+TPE，充电仓：PC+ABS。15.▲充电仓表面喷UV油。16.触摸控制耳机音量、上下曲、暂停/播放等。17.▲带AI翻译APP。18.▲语音唤醒交互功能，可后台唤醒。19.▲翻译功能：同声传译、 耳机+手机模式、双耳模式。20.▲置入AI模型：包括但不限于DEEPSEEK R1、豆包。21.AI功能：AI对话。22.其它功能：会议录音、音视频通话。23.充电方式：Type-C接口充电。24.防水等级：IPX4及以上。25.产品重量：单个耳机≤7g。26.▲个性化定制：耳机上以及产品上印采购人指定内容。27.▲包装要求：书型磁吸盒，表面过UV，烫银，黑色海绵，128g/㎡或以上牛油纸，质量不低于200g的黑色配件盒，黑色胶片挂钩，说明书。 | 工业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验收标准 | 1、货物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2、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验收要求 | 1、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竞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2、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的单价及总价；（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5）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不少于1年。若设备（装备）投标人或原厂家承诺质保期超过1年的，以该承诺为准。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经初步验收合格。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具有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保修（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全免）。质保期间投标人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2、故障处理：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设备（装备）发生故障后，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厂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中标人现场无法修复的，必须立即提供同档次替代设备（装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30%合同总额的合同款；所有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要给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如中标人原因而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付款条件”。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银行账号：2102 1010 0930 0249 612 |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管理体系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业绩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装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装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3. 中标人须签订廉洁承诺书（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后签订）。 |

**B分标**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所属行业 |
| 1 | 筋膜枪保温杯套装 | 1300套 | （一）筋膜枪参数1.机身材质：ABS。2.外观工艺：喷金属漆。3.按摩头：包括但不限于球形头，平型头，子弹头，U型头。4.充电接口：Type-C。5.电源电压：输入5V。6.额定功率：≥10W。7.电池容量：≥1600毫安锂电池。8.充电时长：≤3.5H。9.续航时间：≥4小时。10.按摩时间：可自动定时。11按摩力度：6-9档。12.推力：≥5kgf。13.转速：2600-3200转/min。14.控制方式：物理按键。15.单台净重：≥400g。16.包装清单：主机\*1、按摩头（配备相应数量）、Type-C充电线\*1、说明书\*1。（二）保温杯参数1.杯身内胆:316不锈钢或以上。2.杯身外壳:304不锈钢或以上。3.杯盖:PP封水片，硅胶密封圈。4.容量约:600ml。5.尺寸约：直径7cm \*高24cm（直径和高可±2cm）。6.重量：≤350g/个。 | 工业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验收标准 | 1、货物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2、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验收要求 | 1、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竞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2、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的单价及总价；（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5）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不少于1年。若设备（装备）投标人或原厂家承诺质保期超过1年的，以该承诺为准。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经初步验收合格。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具有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保修（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全免）。质保期间投标人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2、故障处理：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设备（装备）发生故障后，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中标人现场无法修复的，必须立即提供同档次替代设备（装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30%合同总额的合同款；所有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要给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如中标人原因而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付款条件”。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银行账号：2102 1010 0930 0249 612 |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管理体系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业绩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装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装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3. 中标人须签订廉洁承诺书（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后签订）。 |

**C分标**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所属行业 |
| 1 | 冲锋衣 | 520件 | 1、多功能防护冲锋衣，防水外壳+粒绒内胆，两件套。2、防水，防风，透湿，保暖，抗静电。3、无甲醛，甲醛性能检测判定：合格，判定依据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4、PH值性能检测判定：合格，判定依据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5、防水外壳耐水、耐汗色牢度性能检测判定：合格，判定依据符合GB 18401-2010或GB/T 32614-2023标准。▲6、防水外壳表面抗湿性，面料功能性能要求满足GB/T 32614-2023下II级或以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7、防水外壳透湿率，面料功能性能要求满足GB/T 32614-2023下II级或以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8、内胆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5，判定依据符合FZ/T 01057.1—2007或FZ/T 01057.2—2007或FZ/T 01057.3—2007或FZ/T 01057.4—2007标准。 | 工业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验收标准 | 1、货物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2、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验收要求 | 1、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竞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2、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的单价及总价；（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5）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不少于1年。若设备（装备）投标人或原厂家承诺质保期超过1年的，以该承诺为准。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经初步验收合格。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具有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保修（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全免）。质保期间投标人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2、故障处理：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设备（装备）发生故障后，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厂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中标人现场无法修复的，必须立即提供同档次替代设备（装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30%合同总额的合同款；所有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要给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如中标人原因而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1%。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付款条件”。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银行账号：2102 1010 0930 0249 612 |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管理体系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业绩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装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装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3. 中标人须签订廉洁承诺书（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后签订）。 |